

臺北市政府 95.07.06. 府訴字第 0958484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建築物罰鍰單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，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，以未記明發文日期及字號之建築物罰鍰單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該罰鍰訴願人已於 94 年 3 月 31 日繳納完畢。嗣於 94 年 10 月 5 日由受訴願人委任之○○○建築師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請求免予罰鍰，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罰鍰疑義部分，以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77700 號

函復○○○建築師，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3 日

補充資料，3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77700 號

函不服，惟依訴願委任書所載略以：「……因本行民權分行使用執照變更遭工務局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事件提起訴願……」是稽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建築物罰鍰單表示不服。又系爭罰鍰單未記載發文日期，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於 94 年 3 月 31 日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是縱認訴願人於是時已知悉，惟罰鍰單並未記載救濟期間，訴願人既係於知悉後 1 年內提起訴願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7 條之 2 規定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：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

必要時，亦同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。二、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三、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四、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。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。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，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。前 3 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、申請登記許可程序、業務範圍及責任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第 9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，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，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 96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三、有附款者，附款之內容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屬名、蓋章，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，須同時於其下簽名。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，得不經屬名，以蓋章為之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……」第 98 條規定：「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，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，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。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，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，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在新建行舍時領有 84 建字第 xxx 號建照，已涵蓋內部隔間裝修工程，符合當時建築法令，且早於 8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前，施工中配合分行使用需求及法規檢討，取消○○樓部分隔間，大樓竣工後建築師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竣工勘驗時，未及時修正取消不作隔間反應於竣工圖上，致現況與使照竣工圖稍有不同，然訴願人並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裝修及更動隔間。

- 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，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此有未記明日期、字號之原處分機關建築物罰鍰單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- 五、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又關於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及救濟期間之告知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上開未記明年月日之建築物罰鍰單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繳款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：○○○住址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……建築物地址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執照號碼……建築物造價……事由擅自裝修依據法修（條）建築法第 77-2，95-1 條罰鍰金額新臺幣 60,000 元附註……」惟關於首長署名、蓋章；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；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應記載事項則均付之闕如；且未載明訴願人擅自裝修之具體事實，無從由罰鍰單得知本件訴願人具體之裝修行為為何，如何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之要件。原行政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記載事項為之，顯有重大瑕疵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單之記載，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、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規定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